

证券代码：839207

证券简称：雅励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林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林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林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林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林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林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赵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赵妮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林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赵妮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赵妮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